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1,812,9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铖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1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小婷	朱峻瑶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传真	0571-81023659	0571-81023659	
电话	0571-81023659	0571-81023659	
电子信箱	ccir@zjcckj.com	ccir@zjcc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T/R芯片(以下简称“相控阵T/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向市场提供基于GaN、GaAs和硅基工艺的系列化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相控阵T/R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有源相控阵天线是通过计算机控制各辐射单元的相位,改变波束的指向进行扫描的电子系统,具有快速而精确的波束切换及指向能力,在频宽、信号处理和冗余设计上都比传统无源及机械扫描具有较大的优势,成为目前雷达及通信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公司产品相控阵T/R芯片是相控阵系统最核心的元器件之一,负责信号的发射和接收并控制信号的幅度和相位,从而完成波束赋形和波束扫描,其指标直接影响系统的指标,对整机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所研制的芯片具有高性能、高集成度、高可靠性、低成本及高易用性等特点,并已形成几百种产品,产品通过严格质量认证,质量等级可达宇航级。

公司产品在相控阵系统所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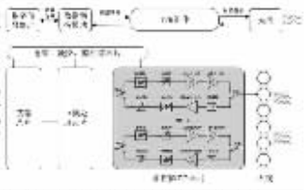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十几年技术积累与升级,产品涵盖整个固态微波产品链,包括GaAs/GaN功率放大器芯片、GaAs低噪声放大器芯片、GaAs收发前端芯片、收发多功能放大器芯片、幅相多功能芯片、模拟波束赋形芯片、数控移相器芯片、数控衰减器芯片、功分器芯片、限幅器芯片等十余类高性能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芯片,频率可覆盖L波段至W波段。由于射频电路受限于摩尔定律程度较小,强调的是高输出功率、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产品的工艺制程属于成熟制程范围,能够提供各典型频段的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系统芯片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星载、地面、机载、车载相控阵雷达及卫星互联网等领域,并逐步拓展至5G毫米波通信等领域。

公司早期致力于星载相控阵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星载雷达主要用于地面成像、高程测量、洋流观测及对运动目标的实时监测等,对相控阵T/R芯片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基于在星载领域的技术积累,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展可观,报告期内,地面相控阵用T/R芯片增速较快,地面产品主要以各类型地面雷达为主,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提前布局低轨卫星领域,卫星互联网是通过在低轨道部署一定数量的卫星形成规模组网,构建具备实时信息处理的卫星系统,是一种能够完成向地面和空中终端提供宽带互联网接入等通信服务的新型网络,具备传输延时小、链路损耗低、发射灵活等优点,且可通过增加卫星数量提高系统容量,由于卫星轨道及频谱资源有限,建立自主可控的低轨卫星通信网络具有重大的战略及经济意义。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领先推出星载和地面用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全套解决方案,从元器件层面助力我国卫星互联网快速、高质量、低成本发展。

5G毫米波通信方面,目前我国的5G网络部署主要采用的是Sub-6GHz,即频率在6GHz以下的电磁波,而要发挥5G最大的性能,毫米波是重要的技术之一。由于毫米波频段的基站具有体积小,布设简单,可以深度覆盖困难区域和人口热点区域等特点,能有效解决信号盲点。公司已经和主流通信设备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芯片多轮迭代开发,持续促进产业链延伸,支撑5G毫米波相控阵T/R芯片国产化。

(2)行业地位

公司市场定位清晰,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相控阵T/R芯片的自主可控并打破高端射频芯片长期以来大规模应用面临的成本高企困局,目前国内具有相控阵T/R芯片研发和量产的单位主要为科研院所以及少数具备三、四级配套能力的民营企业。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相控阵T/R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作为国内从事相控阵T/R芯片研制的主要企业,公司技术积累深厚,产品水平先进,在相控阵T/R芯片领域已具有较为突出的实力。近年来,公司相继承担多项重点型号的研制任务、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与配套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等。

目前,公司已系统性掌握相控阵T/R芯片的核心技术,并建立起完整的科研、生产销售、供应链及人才培养等体系能力,促进了相控阵T/R芯片在相关领域的低成本、大规模应用。公司产品作为国家装备型号的核心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已形成较强的先发优势。随着公司不断深耕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领域,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应用、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在相关领域内保持有利地位,未来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3)业绩驱动因素

①行业驱动因素

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促进了相控阵雷达产业快速发展,各领域的应用渗透率逐渐提高。由于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经验壁垒、研发周期较长及资质门槛等因素,目前国内具有相控阵T/R芯片研发和量产的单位主要为科研院所以及少数具备三、四级配套能力的民营企业。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高品质的服务,在市场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产品相控阵T/R芯片作为相控阵雷达系统的重要组成之一,下游市场空间在不断增大。

卫星互联网方面,低轨卫星通信网络在全球通信和互联网接入、5G、物联网应用等多方面极具潜力,且频谱及地块低轨资源有限,近年来中国也在加速关于卫星互联网的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科研院所及优势企业开展合作,卫星互联网用T/R芯片进入量产阶段并持续交付中。随着卫星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其增量市场迎来全新机遇。

②技术驱动因素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致力于相控阵T/R芯片开发和技术创新,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复杂应用场景下相控阵T/R芯片先进架构方案设计及产品研发,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提前进行技术布局。经过多年技术与行业积累,突破了相控阵T/R芯片在性能、体积、成本等问题上面临的挑战,掌握了实现低功耗、高效率、低成本、高集成度的相控阵T/R芯片的核心技术,能够提供各典型频段的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系统芯片解决方案,产品通过严格质量认证,质量等级可达宇航级。公司依靠先进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开发,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与配套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417,792,263.67	750,558,516.50	88.90%	588,485,3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330,294.90	697,504,399.50	95.60%	537,212,036.1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77,788,399.96	210,933,620.76	31.69%	174,906,9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49,472.43	159,975,334.34	-17.02%	45,484,6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37,636.68	105,451,881.22	6.34%	80,725,3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030.66	21,922,079.52	-123.06%	43,234,48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53	1.9077	-30.53%	0.6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53	1.9077	-30.53%	0.6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25.92%	-13.55%	17.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26,908.85	94,201,656.02	11,756,003.05	151,603,8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1,502.33	45,033,361.70	4,647,069.72	72,487,5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5,037.48	39,123,709.86	-1,127,635.69	68,326,5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1,488.88	17,901,737.66	-6,482,449.99	34,716,170.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2%	52,802,896	52,802,896			
杭州铖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5,280,288	5,280,288			
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4,110,405	4,110,405			
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094,596	4,094,596			
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4,047,168	4,047,168			
丁宁	境内自然人	2.95%	3,300,180	3,300,180	质押	1,600,000	
丁文桓	境内自然人	2.36%	2,640,140	2,640,14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1,919,306	1,919,306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320,072	1,320,072	质押	92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951,0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3,859,446股增至111,812,946股。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夏成才先生、张迎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薪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7万元;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制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各自职务依据公司相关标准和薪酬制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8)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9)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0)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11)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不影响大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黄丽莹,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太龙,于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次。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于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6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7,678,452.91元,盈余公积为34,186,494.77元,资本公积为885,364,849.22元。经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812,946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252,660.56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以此初步计算合计转增股本44,725,178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538,124股,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预计减少44,725,178元,余额预计为840,639,671.22元,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股份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数。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2022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